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R7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272

一. 标题: 更换隔热/隔音材料(ATA25)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至少完成3890号或4204号改装中的一个,但未完成5117号或5322号改装(SB ATR72-25-1074R1)的ATR72-102/-202/-212/-212A型的所有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 F-2003-432(B), 2003 年 12 月 10 日
- 2. DGAC AD No F-2002-043-065R1(B), 2003年12月10日
- 3. 服务通告 SB ATR72-25-1074R1 及其后续修订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R72-01, 39-3553

由于发生了几起因侧壁板后电器短路引起的事故,而由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(MPET)制成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阻燃性不良可能是导致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,审定部门制定了新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阻燃标准,并且将更换所有飞机上的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(或叫包敷MYLAR)。

尽管装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的ATR飞机从未发生过类似 事故,但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措施旨在提高ATR飞机上安装的绝缘材料 的防火安全标准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必须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1的改装,该通告介绍了新型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更换。

为满足这些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必须在下一个"8年检"且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前,按照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1的说明用新型的材料更换所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绝缘材料。
- (2) 自适航指令CAD2002-AR72-01颁发后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改装的飞机必须符合服务通告 SB ATR72-25-1074R1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乌管局适航处 0991-3801609